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Y. T. REALT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釋義

在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內，倘與主旨或內文不符：

「董事會」	指董事會
「主席」	指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	指根據此等職權範圍的第 1 項而設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指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	指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本公司公司秘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織

1. 委員會是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而成為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成員、主席及委員會秘書

2. **成員：** 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由董事會委任，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主席：** 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秘書：** 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擁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授權

委員會獲董事會賦予下列權力：

- 5.1 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事務的調查；
- 5.2 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
- 5.3 在有需要時，向外諮詢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下列各項：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6.5 監察本公司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及就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議事程序

- 7. **會議次數：** 委員會會議次數最少每年一次。

委員會秘書可在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召開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成員亦可召開會議。
- 8. **法定人數：** 委員會法定人數為兩人，其中一人須為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會議方式參與任何委員會會議，藉此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9. **投票：** 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需由大部份列席的委員會成員投票通過，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委員會主席應有額外或決定性的一票。
10. **決議：** 由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同等效力和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
-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完整會議紀錄。有關的會議紀錄須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11. **出席會議：**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其他非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及個別人士如人力資源部的負責人及外聘顧問（在適當時）亦可獲邀出席全部或部份的會議。

其他

12.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大要的原則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讓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許可。

與股東的溝通

13. 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